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档案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县直机关和企业的档案业务工作；并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宏观管理。

（二）组织档案全区档案行政执法、档案宣传、档案资料研究工作。

（三）负责管理全区重要档案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档案资料安全，推进档案管理科学化、现代化建设。

（四）负责档案专业队伍的宏观管理；制定档案干部队伍和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岗位培训等工作。

（五）征集、接收、整理、保管进馆的档案资料，丰富馆藏；开发档案资料编制档案资料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利用和服务。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档案局为区属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业务监督指导科、保管利用科和保护技术科，4个科室，纳入我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江源区档案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

单位预算和驻各镇、街道派出机构预算。

纳入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

江源区档案局为 2016 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档案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8 人，实有 18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数 18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人数 1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1 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7794	一、基本支出	2007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005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99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299394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5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8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3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37794	支 出 总 计	2037794	支 出 总 计	2037794	支 出 总 计	2037794

2016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037794	2007794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005	1930005	30000		
20126	档案事务	1960005	1930005	30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960005	1930005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89	77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89	77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89	77789			

				部门公开表4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7,794	2,007,794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005	1,930,005	30,000
20126	档案事务	1,960,005	1,930,005	30,000
2012601	行政运行	1,960,005	1,930,005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89	77,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89	77,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89	77,789	

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7,794	1,787,894	219,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9,394	1,299,394	
30101	基本工资	426,048	426,048	
30102	津贴补贴	510,816	510,816	
30103	奖金	35,504	35,50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27,026	327,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00		219,900
30201	办公费	180,000		18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500	488,500	
30302	退休费	368,541	368,541	
30311	住房公积金	77,789	77,789	
30314	采暖补贴	42,170	42,17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28,100	28,100	
3031402	采暖补贴(退休)	14,070	14,070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6	档案事务			
2012601	行政运行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档案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407.5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费的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收入预算 203.77 万元，其中经费补助 203.7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支出预算 20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8 万元，占 0.98%；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0.0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类）占 0.98%；项目（类）支出占 0.0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档案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招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